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
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授信融资》的议案，详见公告（2023-022），并通过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告（2023-029）。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拟增加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理、融资租赁等，并拟由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本息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最终融资金额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上述融资计划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在授权期限内，上述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融资事项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日常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营运资金周转，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